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富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富翔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富翔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陳列於貨架上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將上開竊得物品藏放於
02 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旋為該店店員陳思翰當場發覺而
03 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扣得被告上開竊取之物，始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陳思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富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陳思翰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蘆竹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照片8張等在卷可
10 佐，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犯罪
12 所得之物品，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1紙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聲請
14 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李柔霏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羅心妤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 (新臺幣)
1	光泉果汁牛乳	1	瓶	69元
2	陸仕媽咪廚房鐵板麵 -蘑菇	2	個	72元
3	陸仕媽咪廚房鐵板麵 -黑胡	2	個	72元
4	純在輕時茂谷柑橙柚綠	1	瓶	99元
5	世大運鹹酥雞便當	1	盒	79元
6	手工蛋黃酥禮盒	1	盒	219元
總計610元				